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董事朱晓明持有公司股份6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2%;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持有公司股份549,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1%;副总经理向卫兵持有公司股份276,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6%;财务负责人崔鹏持有公司股份129,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董事会秘书郭沁持有公司股份331,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5日,公司收到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发来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5日,董事朱晓明、副总经理向卫兵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财务负责人崔鹏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董事会秘书郭沁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已经届满,董事朱晓明、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副总经理向卫兵、财务负责人崔鹏、董事会秘书郭沁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朱晓明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13,218股 |
| 持股比例 | 0.10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613,218股 |

| | |
|---|---|
| 股东名称 | 罗喜悦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549,269股 |
| 持股比例 | 0.09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549,269股 |

| | |
|---|---|
| 股东名称 | 向卫兵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276,134股 |
| 持股比例 | 0.04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276,134股 |

| | |
|---|---|
| 股东名称 | 崔鹏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29,851股 |
| 持股比例 | 0.02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129,851股 |

| | |
|---|---|
| 股东名称 | 郭沁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331,679股 |
| 持股比例 | 0.05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331,679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股东名称 | 朱晓明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53,3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6% |
| 当前持股数量 | 613,21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02% |

| | |
|---|---|
| 股东名称 | 罗喜悦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
| 减持数量 | 78,6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78,6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84~6.84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37,62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58,700股 |
| 减持比例 | 0.013%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3% |
| 当前持股数量 | 470,66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78% |

| | |
|---|---|
| 股东名称 | 向卫兵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
| 减持数量 | 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69,000股 |
| 减持比例 | 0%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1% |
| 当前持股数量 | 276,134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6% |

| | |
|---|---|
| 股东名称 | 崔鹏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
| 减持数量 | 32,4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2,4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6.68~6.6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16,432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05%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05% |
| 当前持股数量 | 97,451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16% |

| | |
|---|---|
| 股东名称 | 郭沁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
| 减持数量 | 8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82,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7.06~7.06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82,45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400股 |
| 减持比例 | 0.01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4% |
| 当前持股数量 | 249,179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1%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次减持期限届满,董事朱晓明、副总经理向卫兵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减持7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财务负责人崔鹏减持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董事会秘书郭沁减持公司股份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承诺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7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拟现金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中国)持有的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标的)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标的)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目的

1.关于交易目的。草案显示,本次交易目的为提升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补强高端产品、获取客户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年产能48.5万吨,秦皇岛标的和昆山标的现有产能分别为20万吨和5万吨,交易后产能提升超50%。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项目通过技改仅将原有产能增加1万吨。公司将该项目2.56亿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本次交易,主要系本次交易可快速提升产能规模等。此外,秦皇岛标的2025年扭亏微利,新增的福特订单非持续性项目,主要租赁资产即将到期,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为-39.44%,部分设备因历史经济效益欠佳闲置已久。昆山标的保留5%特殊股权,未来行权费用由公司承担。两个标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外销收入占比高,技术许可附带限制性条款。

请公司:(1)结合铝加工行业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以及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量、下游客户订单、主要产品单价及变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充分的产能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或过度扩张的风险;(2)结合现有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及市场拓展计划,说明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3)结合标的盈利状况、订单可持续性、主要租赁资产到期风险、固定资产减值及闲置情况,以及技术许可限制性条款,说明标的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4)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技术工艺,说明具体协同内容、实现路径、时间节点、潜在成本。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交易方案

2.关于昆山标的5%股权。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未购买的昆山标的5%少数股权不享受投票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且未来交割时不再另付股权价款,故本次交易价格可与昆山100%股权评估结果作比较。出售方无需就该等股权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不受该等股东义务的约束。针对5%少数股权,后续无论哪方实施买入选择权或卖出选择权,产生的所有税费均由公司承担。

请公司:(1) 说明保留该5%股权的商业实质与目的, 是否存在相关监管风险及经济损失风险;(2)测算未来行权可能产生的税费金额,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显失公平,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3.关于福特收益。草案显示,2025年末,福特供应链临时短缺,向奥科宁克秦皇岛临时采购车身板用料。本次交易价格除秦皇岛标的和昆山标的价格外,另外要向出售方支付福特收益份额,以标的预计的2026年上半年出售方享有福特订单收益份额6,120万美元和汇率测算,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份额约为4.28亿元,最终金额将根据支付日计算结果确定。

请公司:(1)说明出售方将该订单收益保留的商业考量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可能承担该订单涉及的税收、质保等经济利益流出风险;(2)说明福特收益份额的具体计算依据、支付期限,是否构成或有对价,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结合福特订单的金额、期限、可持续性,说明出售方享有福特收益的具体期间,该等收益安排是否与标的对福特订单的实际毛利相匹配;(4)说明标的车身板业务在该临时性订单结束后的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获取同类订单的能力,若该订单终止,量化分析对标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4.关于秦皇岛标的盈利能力。草案显示,秦皇岛标的2024年、2025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434.87万元、836.78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9%、4.02%。标的主要产品为铝罐体料、锂电池用料、车身板用料等,其中车身板业务为2025年新增,即福特临时性订单。此外,标的向奥科宁克中国按年度收入1%支付技术许可使用费,交易完成后不再支付。截至2025年底,标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2.8亿元。

请公司:(1)分产品披露秦皇岛标的毛利率构成,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分析合理性;(2)剔除福特订单、技术许可使用费等特殊因素影响,还原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分析标的实际盈利能力;(3)结合秦皇岛标的历史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大额负数的形成原因、历史亏损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负债、担保、诉讼、税费等潜在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5.关于秦皇岛标的固定资产。草案显示,截至2025年底,秦皇岛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17亿元,占总资产18.75%,评估值2.19亿元,增值率为-30.95%,其中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减值1.05亿元,增值率为-39.44%,主要系相关设备改造等费用较高,其账面原值偏高,以及标的历史年度产能利用不足,经济效益欠佳,部分设备因产品变化闲置已久。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其中秦皇岛标的热轧、精整厂房因存在土地红线越界情形,未

能办理的建筑面积约为60,935㎡,该部分占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位于秦皇岛标的向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上。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在产权瑕疵资产的面积、用途、评估值、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说明补办产权证书的可行性、时间及成本;(2)说明土地越界问题整改方案、与出租方磋商进展,是否存在被处罚、拆除、停产风险,如有,请量化分析潜在损失及应对措施;(3)结合设备成新率、技术水平、环保及能耗要求,说明后续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计划及预计资本支出,是否对后续经营构成重大压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业务

6.关于标的估值。草案显示,秦皇岛标的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下,评估值分别为9.22亿元、11.19亿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10.52%,交易价格为8600万美元(约6.01亿元),差异约3.2亿元。差异主要系向中信渤铝租赁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合约将于2026年10月8号到期,考虑未来支出影响进行协商折让。截至2025年底,标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0.16亿元,系自中信渤铝租入的厂房和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率为-88%,系部分租赁资产使用年限较久,存在闲置无用等情况。此外,昆山标的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下, 评估值分别为6.38亿元、6.47亿元,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 增值率7.52%,交易价格为8900万美元(约6.22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向中信渤铝租赁的具体内容、用途及租金情况,说明在租赁资产存在大额减值、部分闲置的情况下,标的租赁该资产的原因,以及相关租赁资产对标的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及可替代性;(2)说明相关租赁到期后,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续租安排、搬迁计划、新购建设备设施安排等,并量化分析上述措施预计产生的未来支出;(3)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下未来各期现金流的预测值及主要参数,并结合标的盈利状况不佳、部分设备闲置、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历史经营情况,说明收益法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水平等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了租赁到期后经营成本上升、技术改造支出增加、福特订单可持续性不确定、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因素对预测现金流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7.关于业务稳定性及独立性。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方为外国法人独资,秦皇岛标的和昆山标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超20%、4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超70%、40%。此外,奥科宁克中国下属子公司奥科宁克上海的定位是提供人力资源、财务、资金池管理等共享服务的平台,不从事生产加工业务,不在本次收购中。

请公司:(1)分产品、分地区列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占比、合作年限、合同期限,说明订单稳定性;(2)说明核心客户订单基于标的独立签约还是原集团框架协议,交割后是否需重新认证,是否存在订单流失、份额缩减风险;(3)披露是否取得核心客户关于控制权变更的无异议函及影响;(4)交易完成后,标的在相关供应商资格认证、人才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整合考虑,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8.关于技术许可。草案显示,本次交易交割日起,技术许可使用费视为已付清,秦皇岛标的和昆山标的被授予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撤销、不可再许可且永久性的权利,该许可的技术范围与正在履行的技术许可所载内容相同或实质相同,但在一定期间、地域内存在销售限制。秦皇岛标的和昆山标的在3年内如对技术作出任何改进,授予许可方一项非排他性、可转让、可再许可、不可撤销、永久、全球范围内且免费的使用和处置改进的权利。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技术许可的权利范围、期限限制、地域限制、销售限制、改进技术归属等核心条款,说明技术许可及改进技术条款中授予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公司在受限地域内销售情况,说明上述条款对标的产品出口、市场拓展、盈利能力的实质性影响;(3)说明交割后标的研发团队稳定性、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具备脱离原集团实现技术迭代与新产品开发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偿债压力

9.关于偿债压力。草案显示,本次交易对价约12.2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购贷款、变更募资2.56亿元,公司2025年底货币资金余额7.19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从41.86%升至59.47%。此外,秦皇岛标的和昆山标的在相关银行授信由奥科宁克中国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请公司:(1)本次交易涉及的并购贷款具体金额、利率、期限、还款安排,量化测算新增贷款每年产生的利息支出及对公司现金流、利润的影响;(2)结合货币资金、经营现金流以及有息负债等,量化分析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现金流能否足额覆盖日常经营支出、改造支出、并购贷款本息偿还等,是否存在较大偿债压力及大额资金缺口;(3)结合标的公司相关授信协议、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条款,说明控制权变更情形下是否需要提前清偿债务或重新取得贷款人同意,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26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9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3,982,2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和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7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暨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9日、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第六期) 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046); 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76,84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比例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最低成交价10.62元/股,最高成交价14.02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95,976.59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8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已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已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2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花悦府”)于2020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用于成都溪府鸿云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按60%持股比例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11月,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对借款本金金额30,590.65万元展期,公司按照原《保证合同》继续为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5年11月, 公司为成都花悦府向农业银行履行了1,952.99万元本金的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2024年11月7日、2025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按照《保证合同》以及《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为成都花悦府向农业银行履行了1,600万元本金的担保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3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至16: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姚长林先生,董事、总会计师吴立鹏先生,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晓天女士。

4.参加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wUY2zDjJd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19759

联系邮箱:000031@cofco.com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前,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结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业绩结果, 公司需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58,93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涉及激励对象共126人。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注销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其他关切问题,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6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

2026年5月11日15:30-17:30

(二)召开方式

网络远程方式。

(三)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邓伟明先生、独立董事曹丰先生、董事会秘书唐华腾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建强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提前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效率及针对性,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开展问题征集,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6年5月8日截止,请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27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1,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234.02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58%;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7.8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117.01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